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现就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桦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董事赵向异先生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由高级会计师职称的潘桦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主要是审议了《关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年 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年 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督促职责，积极参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审工作，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同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对内审部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内审部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内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协调、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外部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指导公司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有效的内部

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履职情况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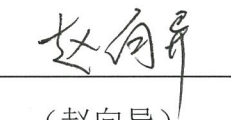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潘 桦)


(袁 彬)


(赵向异)

